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建議收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過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99,2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99,200,000港元)的代價應以下述方式清償：

- (i) 簽署收購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退回按金A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2,4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i) 待正式委任及註冊買方的代名人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並交付目標公司經更新的營業牌照後10個營業日內，可退回按金B人民幣16,487,018.80元(約相等於20,443,903.31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僅供識別

- (iii) 於完成A後，買方與賣方須開立共同控制賬戶，人民幣8,512,981.20元(約相等於10,556,096.69港元)的款項將由買方存入共同控制賬戶；
- (iv) 於「共同控制付款解除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人民幣8,512,981.20元(約相等於10,556,096.69港元)的款項將從共同控制賬戶轉至賣方或其代名人；
- (v) 於完成B後，人民幣37,000,000元(約相等於45,880,000港元)的款項當中人民幣9,000,000元(約相等於11,16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餘額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34,72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A以清償；及
- (vi) 於完成C後，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等於9,920,000港元)的款項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等於4,96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餘額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4,96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可換股債券B以清償。

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部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1.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於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14,492,417股。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一般授權經已動用，乃至必須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授權。

收購協議受「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及收購協議項下的連串先決條件所規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存疑，應諮詢專業顧問。

A.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買方： 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 (ii) 賣方： 朱至清先生、蘇榮利先生，以及唐烽先生；及
- (iii) 目標公司：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及屬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將持有該等項目。目標公司於完成B時須向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申領各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假設獲得上述各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將持有十六(16)項項目的100%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股權架構載於「假設完成B時取得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節。

如目標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完成B時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六盤水昆侖將於完成C時獲授權向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申領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假設六盤水昆侖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買方將通過六盤水昆侖間接持有兩(2)項合營項目的40%權益，亦通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十四(14)項全資擁有項目

的100%權益。股權架構載於「假設六盤水昆侖於完成B時取得全資擁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並於完成C時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節。

經一切合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理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目標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99,20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99,200,000港元)的代價應以下述方式清償：

- (i) 簽署收購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2,400,000港元) (「可退回按金A」) 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i) 待正式委任及註冊買方的代名人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並交付目標公司經更新的營業牌照後10個營業日內，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6,487,018.80元(約相等於20,443,903.31港元) (「可退回按金B」) 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ii) 於完成A後，買方與賣方須開立共同控制賬戶，人民幣8,512,981.20元(約相等於10,556,096.69港元)的款項將由買方存入共同控制賬戶；
- (iv) 於「共同控制付款解除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人民幣8,512,981.20元(約相等於10,556,096.69港元)的款項將從共同控制賬戶轉至賣方或其代名人；
- (v) 於完成B後，人民幣37,000,000元(約相等於45,880,000港元)的款項當中人民幣9,000,000元(約相等於11,16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餘額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34,72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A以清償；及

- (vi) 於完成C後，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等於9,920,000港元)的款項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等於4,96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餘額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4,96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可換股債券B以清償。

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A及可退回按金B)

根據收購協議，待上列(i)及(ii)項付款方式的有關條件達成後，買方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人民幣26,487,018.80元(約相等於32,843,903.31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倘完成A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A或之前落實，收購協議將會終止且收購事項不會進行。賣方須於收購協議終止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上述人民幣26,487,018.80元(約相等於32,843,903.31港元)的可退回按金連同累計利息。累計利息須參照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之120%予以計算。

委託付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與買方確認，目標公司須付於完成A之前累計的所有應付賬款(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任何其他繼後開支須由賣方獨自承擔。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代目標公司須支付的上述應付賬款(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1,512,981.20元(約相等於26,676,096.69港元) (「委託付款」)。賣方委託買方按以下方式代賣方支付上述委託付款作為代價的現金部分：

- (i) 於「共同控制付款解除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支付人民幣8,512,981.2元(約相等於10,543,696.39港元)；
- (ii) 於完成B後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約相等於11,160,000港元)；及
- (iii) 於完成C後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等於4,960,000港元)。

倘若賣方無法按照完成B的第(iii)項先決條件便利及促使目標公司取得任何全資擁有項目，賣方應補償買方為成立、建造及營運全資擁有項目而代表賣方支付的任何金額。上述補償須於全資擁有項目轉讓限期(即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賣方支付予買方。

完成B及完成C時支付代價的詳情

完成B的付款時間表如下：

表1

號碼	項目名稱(全部均在貴州省)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現金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可換股 債券A代價 人民幣千元
1	六盤水市八中北CNG加氣站	18,900	2,126	6,615
2	六盤水市下雲盤CNG加氣站	19,200	2,160	6,720
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興義市東環線加氣站	7,800	878	2,730
4	六盤水市鐘山經濟開發區(紅橋新區)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	1,000	113	350
5	六盤水市白泥加氣母站	2,800	315	980
6	貴陽市金陽迎賓東路CNG加氣站	3,400	383	1,190
7	六盤水市鐘山CNG加氣站	2,700	304	945
8	六盤水市德塢CNG加氣站	3,000	338	1,050
9	六盤水市鳳凰街CNG加氣站	2,700	304	945
10	六盤水市六枝特區四角田CNG加氣站	1,800	203	630
11	六盤水市鐘山水月產業園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	3,000	338	1,050
12	六盤水市水城經濟開發區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	3,000	338	1,050
13	六盤水市六枝特區木崗(鎮)產業園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	2,600	293	910
14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興仁縣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	3,500	394	1,225

號碼	項目名稱(全部均在貴州省)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現金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可換股 債券A代價 人民幣千元
15	六盤水市六枝特區工礦集團居民燃氣項目	2,800	315	980
16	六盤水市六枝特區郎岱鎮(六枝老縣城)城市燃氣項目	1,800	203	630

按照表1「應付現金代價」一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買方須於完成B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各該等項目代賣方支付委託付款的等額作為代價的現金部分。

按照表1「應付可換股債券A代價」一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買方須於完成B先決條件達成後就各該等項目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A。可換股債券A須於三段各自的時限最後一天(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予以發行。將發行可換股債券A的有關金額須按各時限完成的該等項目數目予以釐定。

倘若就第4及第5項項目(如表1所示)完成B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及滿足，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B時目標公司向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則買方同意豁免達成「完成C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第(iii)項的先決條件。

倘若就第4及第5項項目(如表1所示)完成B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及滿足，但就第4及第5項項目(如表1所示)完成C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滿足，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C時六盤水昆侖向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則買方同意(i)於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現金部分之同時，就第4及第5項項目向賣方支付表1「應付現金代價」一欄所載相關的現金金額；及(ii)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同時，就第4及第5項項目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表1「應付可換股債券A代價」一欄所載可換股債券A的相關金額。

釐定代價付款的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公司該等項目的財務淨現值初步估值，據此，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項目及合營項目(倘若成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總財務淨現值大概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約相等於260,400,000港元)。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待第二期分期付款及第三期分期付款的付款條件達成後，買方有權轉讓本金總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另一間公司的可換股債券以取代可換股債券。上述可換股債券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須由買方與賣方於轉讓上述可換股債券前協定。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合共39,6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000,000元)，包括(i)本金額相等於34,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及(ii)本金額相等於4,9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
面額：	面額1,0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3%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1年
換股價：	初步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出現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 (d) 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80%配售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80%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80%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換取現金；
- (g) 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80%之每股股份代價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兌換或認購本公司待轉換、兌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
- (h) 倘對上文(g)分段項下發行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兌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使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80%；
- (i) 提呈發售證券，而當中股東(就此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之持有人)整體有權參與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或(e)分段須予調整者除外)；及

- (j) 倘本公司因發生上文(a)至(i)分段並無指定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或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對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抵押品：	無抵押
滙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於各種情況，港元與人民幣的滙率均為1.24港元=人民幣1.00元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獲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給予之責任除外。
地位：	於發行及配發後，換股股份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期：	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由發行日期起至包括相關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強制性換股：	在沒有違反可換股債券換股限制條款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緊隨股份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相等於或超出上限水平後首個交易日按換股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未行使的換股權。倘若平均收市價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相等於或超出上限水平，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後向有關持有人直接交付相應數目的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以下事項，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無權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或收購守則訂明的其他百分比，以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聯營公司」，或根據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以較低者為準)；或(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贖回：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相關到期日以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有關日期累計但未繳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提前贖回：(1) 倘本公司除牌或發生控制權變動

倘(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或(ii)股份連續180天或以上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iii)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釐定贖回之日期以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相關日期止累計但未繳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2) 倘本公司發出提前贖回通知

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否則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以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與換股通知有關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分除外)，前提是(a)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的事先不可撤回通知，其中列明其進行贖回的意願、贖回金額以及贖回日期，惟贖回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及(b)贖回涉及的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3) 倘發生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列的任何違約事件，包括(i)備用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ii)本公司無法履行、遵從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契約、條件或條文(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利息的契約除外)，而上述違約於緊隨可換股債券任何持有人就有關違約發出有關通知後14天內未獲補救；(iii)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庭頒佈法令，宣判本公司並非出於或根據及跟隨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iv)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v)對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於判決前需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之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並於三十日內並無撤回；(vi)股份連續180天或以上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於聯交所買賣，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贖回釐定日期以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有關日期累計但未繳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在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誤該同意)及聯交所同意(如需要)後，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進可換股債券的出讓或轉讓，包括向聯交所申請任何必要的批准(如需要)。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受可換股債券其他條文規限，惟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可予出讓或轉讓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附任何投票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由賣方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全部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9,680,000股換股股份，其中(i) 34,72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全部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及(ii) 4,96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全部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上述合共39,68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48%。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1.00港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近期表現和市場現況後予以釐定。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0港元溢價約7.53%；
- (i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88港元溢價約1.21%；
- (ii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93港元溢價約0.70%；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73港元折讓約84.79%，前述的資產淨值是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和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572,462,087股股份計算。

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時市況、本公司近期的股價表現及目標公司的前景後予以釐定。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惟受限於賣方就(全部或部分)修訂、修改及/或豁免先決條件的書面通知

- (i) 完成日期A前10天，買方須完成對該等項目、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目標公司及賣方全面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iii) 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A期間，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各項及每項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不含誤導成分且在各重大方面沒有遺漏資料；
- (iv) 目標公司的細則須經賣方與買方批准並由目標公司及買方簽署，商業登記的手續無需完成；
- (v) 取得完成A的所有必要批准且不獲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事項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關及其他機構)撤銷或撤回，並倘若獲撤回批准被視為影響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的先決條件，則受影響訂約方須接納該等條件，而假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A前達成，則該等條件須已達成。所有已完成交易的批准必須包括：1)買方根據完成A規定的內部程序取得的批准；2)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就完成發出的批准。另須取得特定情況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一切其他文件。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遵行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所有適用規定，並獲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信納；
 - b. 本公司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需向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任何必要免除、

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豁免(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如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如規定)；

(vi) 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A期間沒有出現或持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賣方須於完成日期A或之前，或就遞交所需文件的所有炭紙副本及掃描副本，則最遲於完成日期A前五(5)日：

- (1) 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副本，該副本經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簽署且蓋有目標公司的公司印章，其中載有賣方妥為完成將股權轉讓予買方的記錄；
- (2) 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經妥為修訂的大綱及細則之影印本，其中顯示買方已成功取得目標公司的股權；
- (3) 向買方提供各股東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的影印本，議決：(A)批准賣方將股權轉讓予買方；及(B)批准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
- (4) 向買方提供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裁妥為簽署辭職函的副本，其中列明辭任方放棄向買方及／或目標公司提出損毀索償或起訴的任何權利，不論辭任方有否因失去職位而獲得補償或其他利益；
- (5) 向買方提供賣方及目標公司備有目標公司與昆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KT合作協議和六盤水昆侖大綱及細則之正本及所有副本(不少於(2)兩份副本)；
- (6) 向買方提供買方、目標公司、昆侖及／或昆侖的貴州附屬公司之所有會議記錄、通訊及財務相關文件的副本；

- (7) 向買方提供付款通知書副本，要求買方將第一期分期付款存入賣方與買方共同控制的賬戶；
- (8) 向買方提供聲明及保證副本，其中列明賣方於一切重要時間全面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並保證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至完成A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有關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9) 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及六盤水昆侖各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中期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的月份財務報表之副本，其中列明賣方的會計政策及處理以及目標公司和六盤水昆侖的實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10) 促成及促使賣方委任目標公司的員工列出將轉讓予買方的所有有關印章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章、合同印章及財務印章等相關印章；營業執照等相關牌照、稅務註冊證書、法人代碼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社保登記證及貸款卡、政府批准、租約、土地所有權證及其他有關文件，並將上列各項轉讓予買方授權／指定的人士。所有相關印章及文件須由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共同保管；
- (11) 促成及促使賣方委任目標公司的員工列出與建設天然氣項目有關的所有相關分類賬、證書、人事記錄、有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將上列各項轉讓予買方授權／指定的人士；
- (12) 促成及促使目標公司將其所有銀行賬戶的控制權及簽署轉讓予買方授權／指定的人士；
- (13) 促成及促使目標公司取消所有現有授權函(買方另行書面同意者除外)，並以書面形式向買方確認上述的取消事宜；及
- (14) 應買方的合理要求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以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收購協議所預定及預期的交易。

共同控制付款解除的條件

由買方與賣方聯合擁有賬戶支付予賣方指定賬戶的第一期分期付款，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方為作實：

- (i) 完成A已經落實；
- (ii) 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期分期付款過戶當日，收購協議所列明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賣方須就此向買方發出確認函件；
- (ii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以下目標公司文件正本：(i)股東名冊；及(ii)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已轉讓買方的轉讓證明及目標公司相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買方已於中國貴陽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為目標公司持有100%權益股東，而買方代名人已經正式委任及登記(如必要)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監事；
- (v)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及工商信息查詢單已提交予中國貴陽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詢單的內容應與收購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符；
- (v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中國貴陽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副本。上述營業執照的內容應與收購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符；及
- (vii) 賣方已向買方發出知會函件，要求買方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

買方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於第一期分期付款過戶日期前，藉向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更訂及／或修訂共同控制付款解除的任何先決條件或將共同控制付款解除的條件視作為完成B及／或C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倘若以上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完成A後10個營業日內達成，以及買方並未豁免、更訂及／或修訂上述先決條件，則買方有權取消收購事項，而賣方將全數彌償買方由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但買方卻已經注入額外資金予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賣方保證承擔目標公司的還款責任(倘若目標公司未能履行上述還款責任)，退還財務資助，附上任何應計利息。

完成B的先決條件

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方為作實：

- (i) 共同控制付款解除的條件已經完滿達成，以及第一期分期付款已經完成過戶(即買方已促使賣方提交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批文，並已指示共同控制賬戶的銀行將第一期分期付款過戶至賣方的指定賬戶)；
- (ii) 由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期分期付款過戶當日，收購協議所列明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賣方須就此向買方發出確認函件；
- (iii) 關於各項全資擁有項目，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盡力向目標公司提供支援，協助其取得所有有關及必要的批文及文件，以按照以下適用政策、法律法規成立、建造及營運全資擁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有關地區政府當局或有關相應全資擁有項目的土地部門簽立的法定及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
 - b. 有關地區政府當局或政府部門已經簽訂協議，政府及有關政府部門認可相關全資擁有項目為正式的營業業務；及
- (iv) 賣方已向買方發出知會函件，要求買方按照表1所載付款時間表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以便為各項全資擁有項目達成上述第(iii)項先決條件。

買方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於完成日期B前，藉向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更訂及／或修訂完成B的任何先決條件。買方須於達成或有效豁免完成B的所有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

待按照表1所載付款時間表為各項全資擁有項目完滿達成完成B的所有先決條件後，(i)買方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關現金代價；及(ii)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相關金額。可換股債券A須於三段各自的時限最後一天(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予以發行。將發行可換股債券A的有關金額須按各時限完成的該等項目數目予以釐定。

除非另行與買方協定，賣方須盡力促使及便利完成B的先決條件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12月內完滿達成。倘若關於任何全資擁有項目完成B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時限內完滿達成，或未進展至令買方滿意的某個程度時，而完成B的先決條件並未能完成的情況下，買方有絕對酌情權不就每個全資擁有項目完成第二期分期付款。

倘若賣方未能按照完成B先決條件第(iii)項，便利及促使目標公司取得任何全資擁有項目，賣方應補償買方為成立、建造及營運全資擁有項目而代表賣方支付的任何金額。上述補償須於全資擁有項目轉讓限期(即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賣方支付予買方。

賣方承諾，其將使買方或目標公司對於(a)在完滿達成完成B的先決條件第(iii)項前，因任何理由與任何全資擁有項目相關；及(b)由於目標公司取得全資擁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而起的任何訴訟或仲裁、控訴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民事、刑事、行政法律程序)展開獲得全數彌償，彌償款額須於上述行動展開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買方不須負責當中而起的任何及全部的損失、負債、成本、索償、費用、行動、法律程序、損害、開支、控訴或付款要求。

完成C的先決條件

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方為作實：

- (i) 完成B的先決條件已經完滿達成，以及第二期分期付款已經完成過戶；
- (ii) 由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三期分期付款過戶當日，收購協議所列明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賣方須就此向買方發出確認函件；
- (iii) 關於六盤水昆侖：
 - a. 有關登記手續已經完成，已經領取有效營業執照及註冊資本已經繳足。上述營業執照所列的註冊資本、業務範疇及股權架構應與六盤水昆侖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符；
 - b. 目標公司已從六盤水昆侖領取書面確認，確認目標公司並無違反KT合作協議的任何條件、責任、聲明或保證，而領取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產生的所有成本將由六盤水昆侖單獨承擔；
 - c. 按照適用政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政府當局及有關相關合營項目土地部門簽立的土地使用權證)，六盤水昆侖已領取所有有關及必要批文及文件，以成立及營運合營項目；及
 - d. 倘若目標公司及六盤水昆侖雙方同意終止KT合作協議，於合營項目的所有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須轉讓予目標公司。按照適用政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政府當局及有關相關合營項目土地部門簽立的法定及有效土地使用權證)，當時目標公司已領取成立及營運合營項目的所有有關及必要批文及文件；
- (iv) 按照適用政策、法律法規，六盤水昆侖已領取建造及營運合營項目的所有必要及有關批文及文件。倘若合營項目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將由目標公司領取，目標公司已按照適用政策、法律法規領取建

造及營運合營項目的所有必要及有關批文及文件。按照適用政策、法律法規，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盡力協助目標公司領取建造及營運合營項目的所有必要及有關批文及文件；及

(v) 賣方已向買方發出通知函件，要求買方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

買方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於完成C前，藉向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更訂及／或修訂完成C的任何條件。買方須於達成或有效豁免完成C的所有先決條件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

除非另行與買方協定，賣方須盡力促使及便利完成B的先決條件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18月內完滿達成。倘若完成C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能於時限前完滿達成，買方有絕對酌情權不完成第三期分期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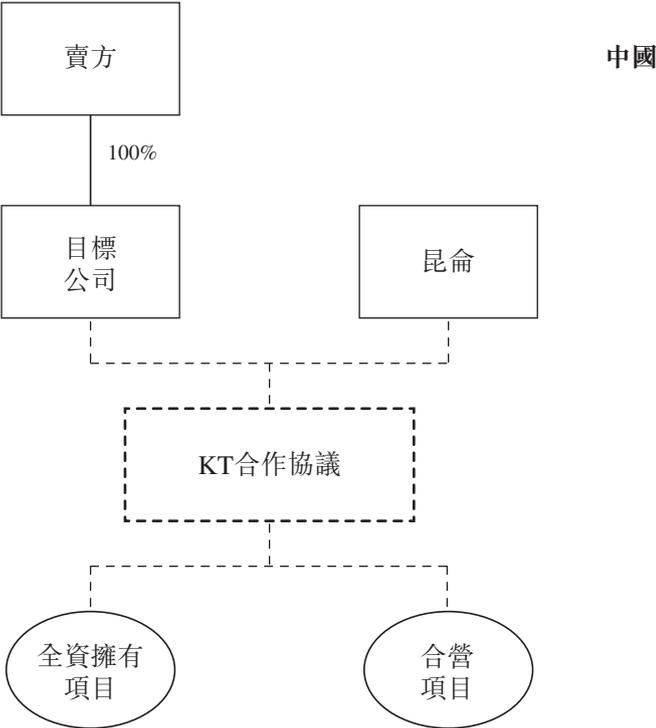
倘若收購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確、欠完整、誤導或賣方違反任何條件或責任，買方有絕對酌情釐定及削減支付予賣方第一期分期付款、第二期分期付款及第三期分期付款。

更改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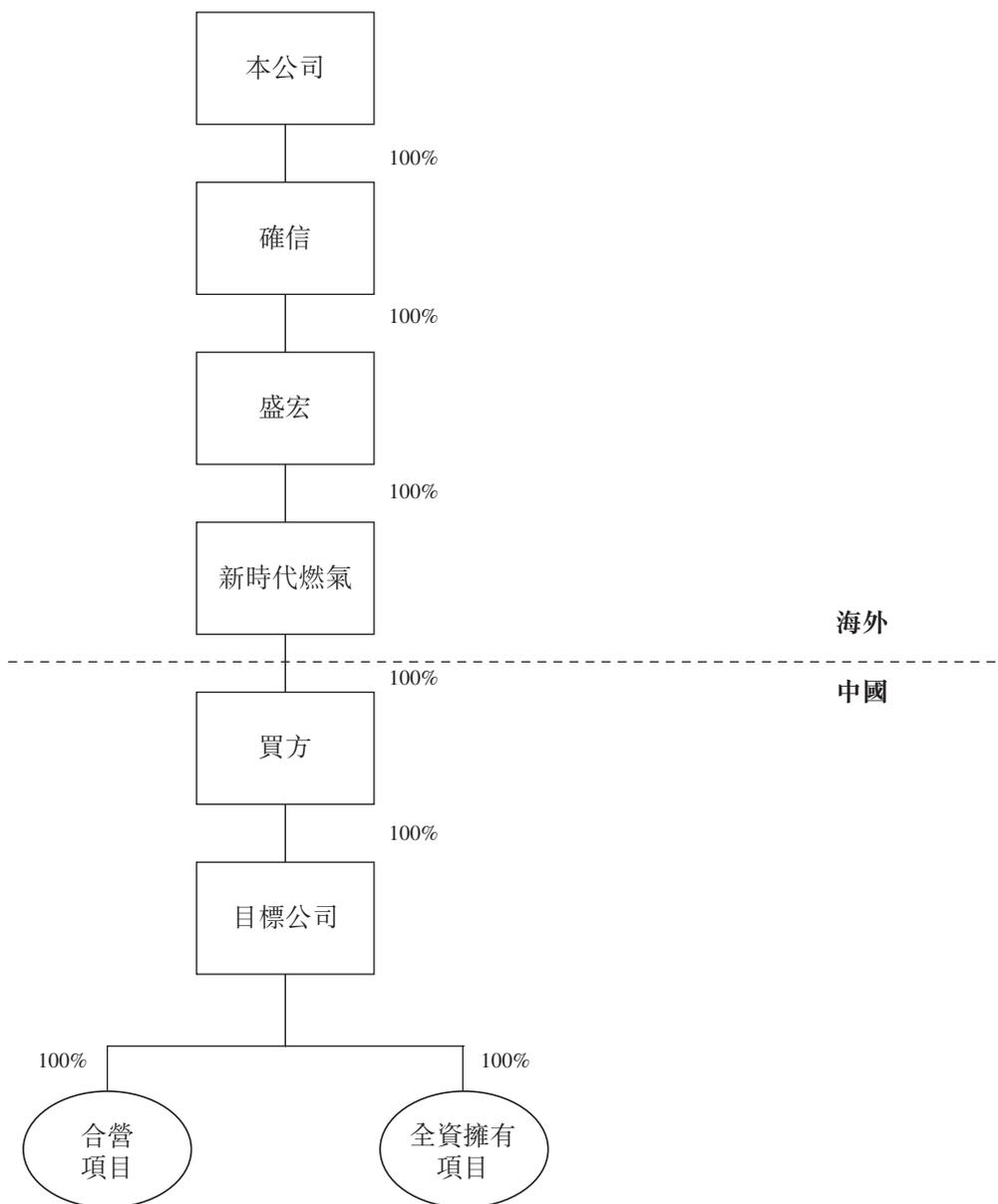
倘收購協議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對其中任何條文及條款作出修訂及豁免且經訂約雙方簽署，有關的條文及條款可予修訂及豁免。

B.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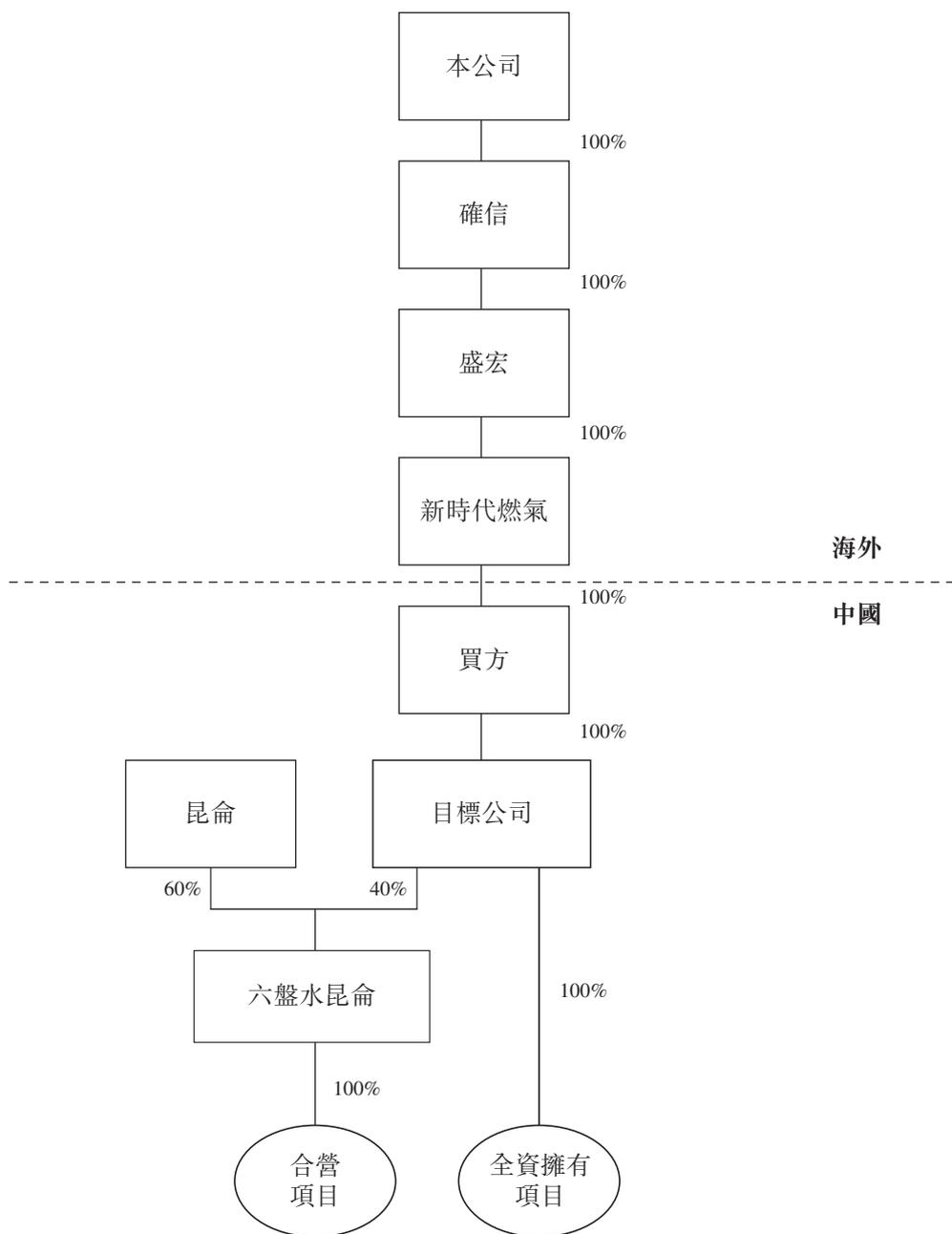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假設完成B時取得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六盤水昆侖於完成B時取得全資擁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並於完成C時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買賣、石油勘探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昆侖資料

昆侖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為中國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南方七省營業，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天然氣管道接駁管理、天然氣運輸、分銷及銷售。

中國政府與昆侖訂立的合同

截至本公佈日期，昆侖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貴州省六盤水市已與多個地方政府及多家公司訂立合同，提供住宅、工業及商業天然氣設施。該等合同包括天然氣特許權，城市管道燃氣特許權，天然氣綜合利用合作協議(或框架協議)，為期20至30年。

為建造及經營多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昆侖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上述地區及貴陽市的地方政府取得相關批文及土地使用權。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銷售、裝置天然氣站及管道網絡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部件、機械、電子產品及橡膠產品。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將持有該等項目。賣方與目標公司須竭力向目標公司提供協助，於完成B時向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申領各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假設獲得上述各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將持有十六(16)項項目的100%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股權架構載於「假設完成B時取得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節。

如目標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完成B時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賣方與目標公司須竭力向六盤水昆侖提供協助，於完成C時

向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申領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假設六盤水昆侖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買方將通過六盤水昆侖間接持有兩(2)項合營項目的40%權益，亦通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十四(14)項全資擁有項目的100%權益。股權架構載於「假設六盤水昆侖於完成B時取得全資擁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並於完成C時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節。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398,089.23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709,178.48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552,609.95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709,178.8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341,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250,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現金人民幣12,264,038.27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50,042.16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144,261.68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914,826.64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有虧損淨額人民幣311,089.25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淨額人民幣1,292,960.84元)。

昆侖與目標公司訂立的KT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昆侖與目標公司訂立KT合作協議，成立六盤水昆侖，目標公司出資六盤水昆侖40%的註冊資本，而昆侖出資六盤水昆侖60%的註冊資本。成立六盤水昆侖的業務營運期為30年。有關合作為將利用昆侖的天然氣資源、資本、科技、分銷網絡及品牌名稱、目標公司天然氣項目管理經驗及地方網絡。昆侖將確保六盤水昆侖的項目獲得充足及時的天然氣供應，而目標公司將協助發展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建造及經營許可證。

根據收購協議，倘若目標公司於完成B時無法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賣方與目標公司須竭力向六盤水昆侖提供協助，於完成C時向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申領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

益。假設六盤水昆侖取得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買方將通過六盤水昆侖間接持有兩(2)項合營項目的40%權益。

有關該等項目的資料

全資擁有項目包括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壓縮天然氣總加氣站、向工業園供應天然氣以及於貴州省向大約45,000名居民供應天然氣的合同。

合營項目包括於六盤水市壓縮天然氣總加氣站(表1所示的第5項項目)以及向貴州省六盤水鍾山經濟開發區大約28,500名居民供應天然氣的合同(表1所示的第4項項目)。

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代表昆侖及其附屬公司已完成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建造及設備裝置(表1所示第1項項目)，而另一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表1所示第2項項目)接近完成。兩個氣站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將開始營運。所有尚餘項目(表1所示第3項至第16項項目)在規劃階段，定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建議買方與賣方將訂立的合營合作協議

按照收購協議，買方須與賣方訂立合營合作協議。按照合營合作協議，將成立合營公司，由買方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或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80%，而賣方則另行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或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20%，其中朱至清先生、蘇榮利先生及唐烽先生將出資分別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合營公司的經營期為30年，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及其他新能源項目，連同相關設施投資、科技開發及技術服務、批發天然氣供應設施，以及改裝汽車及船車由天然氣發動與銷售天然氣發動汽車及船車。合營公司不會參與該等項目。

C. 風險因素

以下載列與收購事項可能有關的風險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是不可轉讓的

中國有關機構授予昆侖該等項目的有關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及營運許可證和牌照及土地使用權)是不可轉讓的。坤煜可能無法促使昆侖將其持有上述該等項目的法律及合同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昆侖將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交予中國有關機構，而目標公司將向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申請獲授上述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上述政府及監管部門授出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的決定並非賣方、昆侖、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所能控制。為抵銷上述風險，第二期分期付款及第三期分期付款須待目標公司取得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後，方會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但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條件均將達成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因而建造及營運的該等項目，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或倘其中任何一條無法達成，本公司可予豁免，惟可豁免條件之數量有限)。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

履行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須視乎賣方及昆侖是否履行彼等的責任，對此本公司無法控制。

同樣，履行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須視乎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決策，對此賣方、目標公司或本公司均無法控制。

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條件可在收購協議規定之時限內完全達成或根本能否達成。倘該等條件之任何一條不能達成(倘根據收購協議可由本公司豁免者，則本公司可予豁免)，則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將不會完成。

可能存在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未識別風險

儘管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惟由於盡職審查存在固有限制(其中包括與已收購或將予收購實體有關之不可預測或然風險或潛在責任，該等風險或責任可能直至日後方會浮現)，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重大風險。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任何相關未識別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於完成前識別任何相關風險，並終止收購協議，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而本集團的前景亦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壓縮天然氣、液化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價格及供需以及天然氣加氣站相關設備、配件及材料價格的波動

董事會認為，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壓縮天然氣、液化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價格及供需，其中包括中國經濟狀況是否穩定以及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波動，均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為保安全並維持營運穩定，天然氣加氣站需持續對維修維護作出投資。就此目的採購的設備、配件及材料的價格或會波動，因而亦使企業利潤有所波動。

國家實施的價格控制措施局限了提價或定價的靈活性

中國天然氣的價格須受有關國家及省級價格管理部門的控制。供應商設定的任何特定價格受控自然資源的實際價格不得超出政府適用價格控制規則規定的價格上限。

因此，在未得政府批准前，目標公司未必可酌情將壓縮天然氣、液化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價格調升至高於受控價格上限，而目標公司不得隨意盡量提升利潤。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目標公司的業務需要持續投入重大資本投資。該等項目未必可按計劃或如期完成或受到眾多不利因素影響，包括無法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或足夠資金、出現技術困難及受到人力資源或其他資源限制。該等項目的花費可能超過原先預算，也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因此，由於存在超出目標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營運及發展的實際資本投資金額或會遠高出於目標公司的預算，並可使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初步估值的假設及因素未必實現

估值師按本公司管理層營運該等項目估算的若干因素及假設編制初步估值。上述假設及因素未必實現且可能對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倘若未能獲得及保留營運及土地使用所需的任何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成功將上述文件續期，則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目標公司需要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批文、環境批文、規劃及建設許可證、建設土地使用權、營業資格及工商登記，以建造及營運該等項目，凡此種種乃目標公司業務不可或缺的。概不保證日後目標公司將及時取得該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根本是否能取得該等文件。倘若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或繼續保有任何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或牌照，目標公司可能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受到其他政府行動管制以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項目開發及營運面對與職業危害及營運安全有關的風險

目標公司在開發及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意外、維修或技術上的困難、機件故障或失靈。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爆炸、火災、設備處理不善及／或機器故障等事故。此等風險使目標公司負上與人員傷亡或財產損毀有關的潛在重大責任、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營業執照及土地使用權遭撤銷，並可能被迫中止營運，可對其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政策逆轉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從而對目標公司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相當受中國普遍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起實行經濟改革，主張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性資產，及針對營商建立更佳企業管治，惟中國相當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另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繼續於規管產業發展上扮演主導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債務付款、訂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增長發揮重大的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在地域與行業板塊方面，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多項措施推動經濟增長和指導資源分配。部分的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目標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譬如，目標公司適用的稅法如有變動，可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天然氣行業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相關省級辦公廳規管，該委員會如大幅修訂天然氣行業的政策及法規，或會調整天然氣特許權及項目批准制度，並阻礙目標公司項目的建造及營運。

此外，日後如發生任何災難，如天災、爆發傳染病以及政治或社會動盪均或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D.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則持有與天然氣供應業務有關的資產。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基礎為：(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及(ii)假設完成、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但並不計入其他新股份發行(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全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 換股權後，但並不計入 其他新股份發行(如有)		假設全數行使認股權 證附帶的所有認購權， 緊隨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項下的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4)	77,030,276	13.46%	77,030,276	12.58%	177,030,276	24.86%
董事權益						
鄭明傑先生(附註3)	1,000	0.0002%	1,000	0.0002%	1,000	0.0001%
馮兆滔先生(附註3)	30,000	0.0052%	30,000	0.0049%	30,000	0.0042%
現有公眾股東						
賣方	—	—	39,680,000	6.48%	39,680,000	5.57%
其他股東	495,400,811	86.54%	495,400,811	80.93%	495,400,811	69.56%
總計	572,462,087	100.00%	612,142,087	100.00%	712,142,087	100.0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以及九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個別(而非共同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價不低於每股股份於緊接配售價釐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之90%，且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0.02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0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惟每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涉及之最低認股權證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予以行使。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公佈所示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258,0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並供未來投 資機會之用，預 期可藉此改善本 集團之盈利能力 及／或擴大本集 團收益來源，包 括但不限於(i) Tartagal Oriental及 Morillo特許權項 目之發展；(ii)本 公司於二零一二 年五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公佈另 外四項阿根廷特 許權；及(iii)供於 中國之液化天然 氣及相關業務之 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非上市認股權 證	約1,7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47,200,000港元	支付在阿根廷之 勘探作業、撥付 潛在新項目及未 來投資機會所需 資金	支付在阿根廷之勘 探作業、撥付潛 在新項目及未來投資 機會所需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經由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將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能源資源市場的地位，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於中國能源資源板塊進行其他項目發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於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14,492,417股。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一般授權經已動用，乃至必須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授權。

收購協議受「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及收購協議項下的連串先決條件所規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存疑，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按照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收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買方擬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數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同樣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達成的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i)星期六，(ii)於中國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生效的日子，及(iii)於中國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或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生效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亦即完成A、B及C之統稱
「完成A」	指	賣方完成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完成B」	指	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各該等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
「完成C」	指	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各合營項目的法定及合同權益、權利及利益
「完成日期A」	指	完成A的完成日期，即買方全面達成或豁免完成A先決條件的日期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應就收購事項付予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99,2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悉數行使項下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於完成B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4,72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於完成C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96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A及B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9,68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期分期付款」	指	「共同控制付款解除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從買方與賣方持有的共同控制賬戶中扣除現金人民幣8,512,981.20元過戶至賣方的指定賬戶作為第一期分期付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14,492,47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合作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訂立的建議合作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將聯合成立合營公司，買方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即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80%)，而賣方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即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20%)
「合營項目」	指	表1所示第4及第5項項目

「共同控制賬戶」	指	買方與賣方持有的共同控制賬戶
「KT合作協議」	指	昆侖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就成立六盤水昆侖(業務經營年期為30年)訂立的合作協議
「昆侖」	指	PetroChina KunLun Piped Gas Company Limited, 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石油全資附屬公司
「液化壓縮天然氣」	指	經液化壓縮的天然氣, 於加氣站由液化天然氣加工而成的壓縮天然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昆侖」	指	六盤水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將於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KT合作協議由昆侖擁有60%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40%權益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最後完成日期A」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A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期限
「新時代燃氣」	指	新時代燃氣(香港)有限公司,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 而美國預託證券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營公司」	指	六盤水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該等項目」	指	全資擁有項目及合營項目之統稱
「買方」	指	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期分期付款」	指	完成B後，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人民幣9,000,000元作為第二期分期付款連同本公司按買方的頓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34,72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宏」	指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
「第三期分期付款」	指	完成C後，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第三期分期付款連同本公司按買方的頓促向賣方發行本金額4,96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
「上限水平」	指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120%

「確信」	指	確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前的股東，即朱至清先生、蘇榮利先生及唐烽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62.5%、30%、及7.5%，亦即收購協議的賣方
「全資擁有項目」	指	表1所示第1至3項項目及第6至16項項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